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---

《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

議決將於2001年11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程序(行政長官選舉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233號法律公告)修訂 —

(a) 在第2(1)條中 —

- (i) 在“選舉開支”的定義中，在“義”之後加入“，但該涵義中對“選舉”的提述，須解釋為對本條所界定的選舉的提述”；
- (ii) 在“身分證明文件”的定義中，在(b)段中，在末處加入“或”；
- (iii) 在“ordinary business hours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hour”而代以“hours”；

(b) 在第4條中 —

(i) 在第(1)款中 —

- (A) 在(c)段中，在兩度出現的“證”之後加入“明文件”；

(B) 在(d)(ii)段中，廢除在“名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而年滿 18 歲的人；及”；

(ii) 在第(2)款中，在“上”之前加入“明文件”；

(c) 在第 10 條中，廢除“第 23 條”；

(d) 在第 40(2)(b)條中，在“subsection”之前加入“in”；

(e) 在第 48(2)條中，廢除“票主”而代以“舉主”；

(f) 在第 60(3)條中，廢除第二次出現的“選舉”而代以“總選舉事務”；

(g) 在第 69 條中 —

(i) 廢除第(2)(e)款而代以 —

“(e) 憑藉第 46(3)條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人。”；

(ii) 在第(3)款中 —

(A) 在(a)段中，在“在”之後加入“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第 2 條所界定的”；

(B) 在(b)段中，廢除在第(i)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(ii) 選管會成員；

(iii) 太平紳士；

(iv) (a)段所提述的監誓員；或

(v) 總選舉事務主任。”；

(h) 在第 81(5)條中 —

(i) 在(c)段中，廢除末處的“或”；

(ii) 在(d)段中，廢除句號而代以“；或”；

(iii) 加入 —

“(e) 選管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其他種類或類別的選舉廣告。”。